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(1999-2006)

Volume 2 新第二期 Article 24

10-2000

南宋城市的防火及救火措施

Guanhuan HE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99

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

Recommended Citation
何冠環 (2000)。南宋城市的防火及救火措施。《嶺南學報》，新第二期，130-166。檢自: 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99/vol2/iss1/24

This 補白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Centre for Humanities Research 人文學科研究中心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(1999-2006)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南宋城市的防火及救火措施

宋代城市管理的一項重要問題是如何有效地防火，以及火災發生時如何組織救火隊伍。朱熹(1130-1200)的門人、南宋中葉理學名臣彭龜年(1142-1206)據其治理地方的經驗，寫過一篇題為〈論火備書〉的文章。據此，除可見宋代地方政府在的防火措施外，還可看到南宋理學家行事治郡務實的一面。

彭龜年在文中首先指出許多地方官都命百姓在家中儲水防火，但他認為家庭式罌釜的儲水量實很有限，而且它們的開口處祇能容納一小桶，在十萬火急的情況下，以小桶盛取容量有限的罌釜之水去救火，實在不濟事，到頭來祇好破罌釜取水。結果一家被火，千家毀罌，細民所費不少，救火的效率卻不高。彭龜年認為切實可行之法為在水源處興建儲水池，並差專人勘察從水池取水的路途是否暢順；另在無水處多置大木桶(並認為陶泥所造的罌釜易破不佳)，平日儲水，以備不虞。

有了可供救火用的水源，一旦發生火災，如何組織兵民救火仍是問題。彭龜年的經驗是將州城東門外所轄的百姓編為救火隊，命隊中經營木行的，每兩家分別準備一條袋子，一家準備棒頭兩個，以防有房屋倒塌；而做匠人的要準備鋸和斧各一張，以作救火救人之用。至於出任救火隊長的，分別要準備梯一張和麻搭(勾撓)一個；而任隊長的負責準備扛水桶一對以及灑水雜物等器具。以上眾人不用做取水運水的工作。取水救火之責由其他人擔當。

至於如何使人盡力取水救火，辦法是設都官一人，負責發放取水竹牌。當救火之時，有人運到水一桶，都官隨給予竹牌一枚以作記認。第二天各隊須繳還竹牌，無牌可繳的就是失職。取水最少的隊伍，其隊長得受懲處，而他手下無牌的人亦會從抽簽中抽出一人加以懲處。相反，牌子最多的隊伍，從隊長到隊員都會得到嘉獎。

經驗所得外，彭龜年復加改進。他將城中百姓分隸於三都監，另以護城河北的百姓隸屬都巡檢司，而東西門外廂的百姓則隸屬於尉司，合共四部。倘發生火災，使兩部撲救。若火不滅，再派其餘兩部增援。救火無功的，治其罪；能滅火的，予以嘉賞。史源：彭龜年，《止堂集》(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)，卷11，葉13下至15上，〈論火備書〉(**何冠環**)。